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1045

招 标 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雨污水管网养护及抢修监理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雨污水管网养护及抢修监理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1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6月11日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6月11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8	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6月28日下午13:4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2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11	开标时间：2021年6月2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履约保证金：无
13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2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4-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1-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雨污水管网养护及抢修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2021043

项目名称：雨污水管网养护及抢修监理

采购预算：人民币 66 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65 万元/年。

服务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再进行次年度合同的续签（考核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采购需求：采购雨污水管网养护及抢修监理，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1日

地点：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6月2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6月2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6月11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2.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19-8557087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19-855818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A、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雨污水管网养护及抢修监理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雨污水管网养护及抢修监理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服务

#####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B、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

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C、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  
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  
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  
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供应商企业利润、  
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果单价  
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  
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  
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无。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6月28日下午13:4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

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E、开标及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

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



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

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1. 履约保证金

无。

###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其中标金额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 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

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雨污水管网养护及抢修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雨污水管网管养及维保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服务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再进行次年度合同的续签（考核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预算总价：人民币 66 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65 万元整。**

### 二、监理要求

1. 参与上述监理服务范围内各项目的年度、月度计划的制订，审核计划及执行情况。

2. 负责对上述监理服务范围内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养护、抢修质量进行抽查、考核。

3. 负责对上述监理服务范围内各项目的计量支付进行审核。

4. 负责对上述监理服务范围内各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包括对养护、抢修作业过程、养护基地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养护作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等。对有限空间作业等关键工作进行旁站监督、检查。

5. 参与招标方组织的生产、安全等专项检查。

6. 定期组织召开相关项目例会。

7. 做好相关项目管理的生产、安全台账。

8. 监理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到达现场，能熟练操作潜望镜、量泥斗等养护质量考核工具。

### 三、其他要求

1. 监理人员自身安全由监理公司负责。

★2. 监理单位必须派驻不少于 4 人的监理项目组常驻管网管理所(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 雨污水管网管养护监理不少于 3 人)。项目组中项目负责人须由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成员担任(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 2021 年 2 月-4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监理人员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五天、40 小时。

4. 监理单位驻现场人员的办公室由招标方提供, 其它办公用具用品、交通、通讯(配合 GIS 使用的 3 台 PAD), 等均由监理单位负责。

5. 监理人员在招标人审核确定后不得擅自更换或减少, 如有变动须经招标人同意。

6. 人员管理过程需满足信息化管理要求。

#### 四、监理服务考核

监理服务的考核内容及考核细则见合同主要条款。

#### 五、报价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报价, 报价为包干价, 三年内不做调整。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时间及地点提供服务。

2. 超出预算部分由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从资金中结算。

3. 本项目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为年度中标价金额的 50%, 年度第二次支付为 50%+年度考核费用。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 ★4. 项目组中项目负责人须由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成员担任（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情况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投标文件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

材料（不限于此）

3. 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1045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2. 响应函

###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1045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雨污水管网养护及抢修监理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报价明细表

##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雨污水管网养护及抢修监理				
项目编号		ZG2021045				
编号	类别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1						
2						
3						
...						
项目总价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表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 投标人可增加列出, 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3.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 5. 投标人情况表

##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6.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投标人（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资质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同类项目经历及职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理单位必须派驻不少于 4 人的监理项目组常驻管网管理所（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雨污水管网管养护监理不少于 3 人）。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 2021 年 2 月-4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承诺函

###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1045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9. 偏离表

##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21045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1、管网养护

(1) 参与委托人对雨污水管网养护承包单位制定的年度、月度计划的制订，审核计划与执行情况，参与每周考核计划的制定。

(2) 负责对上述监理服务范围内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养护、抢修作业质量进行抽查和考核。每周通过日常检查、夜间抽查等手段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形成相应台账。

(3) 负责对雨污水管网养护作业的计量支付进行审核。

(4) 负责对雨污水管网养护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包括对雨污水管网养护作业过程、养护基地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养护作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等。对有限空间作业等关键工作进行旁站监督、检查。

(5) 参与招标方组织的生产、安全等专项检查。

(6) 定期组织召开相关项目例会。

(7) 做好相关项目管理的生产、安全台账。

(8) 监理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到达现场，能熟练操作潜望镜、量泥斗等养护质量考核工具。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本工程设计文件；本工程承包合同；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图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应征得委托方同意。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加强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并做好施工组织协调。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应征得委托方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交。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所有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5.2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雨污水管网管养及维保监理费用支付（年度）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第一次付款	监理人员到岗满 6 个月	50%	
第二次付款	监理人员到岗满 12 个月	100%及年度考核费用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 9. 补充条款

1. 雨污水管网养护监理合同暂估价= \_\_\_\_\_元/年（大写： \_\_\_\_\_元/年）

2. 本工程最终雨污水管网养护监理费=暂估合同价+考核金额，具体考核办法见 9.5 “监理工作考核细则”，考核金额根据委托方对监理履约行为的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奖惩的金额不大于暂估合同价的 10%，每月考核，年度结算。

3. 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监理存在过错和失职的，每发生一次扣罚单项工程监理费 20%。

4. 工程施工合同质量或工期达不到要求，监理存在过错和失职的，分别扣罚单项工程监理费的 2~5%。

5. 监理工作考核细则：

### ①质量及安全检查

序号	任务要求	奖惩
1	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每周至少三次养护质量检查任务，抽检量少于养护量的 10%，现场监督管理未到位	扣除监理费 1000 元/次
2	按甲方要求完成每周三次的养护质量检查任务，且抽检量大于养护量的 10%	发现质量问题奖励监理费 200 元/次
3	按甲方要求并主动完成每周三次以上的养护质量检查任务，抽检量大于养护量的 10%，且取得较好效果的。	发现质量问题奖励监理费 200 元/次
4	按甲方要求未能完成其他安全检查任务的，或未发现问题现场作业等安全问题的。	扣除监理费 1000 元/次
5	按甲方要求，完成其他安全检查任务，并发现施工作业等安全问题，发整改通知单及回复单。	奖励监理费 200/次

### ②甲方对监理质量检查结果的考核

序号	甲方考核方式	奖惩
1	甲方随机对养护质量检查结果进行审核,若发现施工方存在的明显安全或质量问题的视为监理工作不力。	扣除监理费 500 元/次
2	甲方随机对监理养护质量检查结果进行审核,未发现施工方存在的明显安全或质量问题的视为监理工作突出。	奖励监理费每次 1000 元
3	若监理已进行养护质量检查,且评定该路段已达到养护标准,但一周内因养护未到位造成 12319 投诉的。	扣除监理费 2000 元/次
5	当年合同期满,甲方对监理总体工作进行评定,评定为优秀的。	奖励监理费每年 10000 元
6	当年合同期满,甲方对监理总体工作进行评定,评定为良好的。	奖励监理费每年 5000 元
7	当年合同期满,甲方对监理总体工作进行评定,评定为基本合格的。	扣除监理费每年 10000 元

## 6. 监理人员配备表

岗位	姓名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管网养护总监			
管网养护监理员			

7. 现场监理人员应该注意保护自身的健康安全,发生意外事故,由责任人承担一切责任。

8. 监理人员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五天、40 小时。 监理项目部必须制定加班考核制度,对加班、夜班工作人员实行相应的补贴,提高监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9. 监理单位驻现场人员的办公室由招标方提供,其它办公用具用品、交通通讯等均由监理单位负责。(必须配置配合 GIS 使用的 3 台 PAD,交通工具能携带相关养护检查设备,如量泥斗、潜望镜(QV)、洋镐、丁钩、标尺、警示护栏等)

## 附录 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分标准：

#### （一）价格基准分：30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 （二）服务方案：30分

1. 进度控制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5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2-3分；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进度控制基础要求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质量控制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的得 4-5 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2-3 分；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质量控制基础要求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投资控制方案（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的得 4-5 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2-3 分；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投资控制基础要求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的得 4-5 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2-3 分；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基础要求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的得 4-5 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2-3 分；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服务质量保障基础要求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6. 有限空间作业方案（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限空间作业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可行性强、科学合理、技术成熟度高、具有独特优势的得 4-5 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2-3 分；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有限空间作业基础要求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 （三）投标人业绩评价：14 分

1. 投标人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过类似工程（管网养护、设施整修、有限空间作业，雨、污管道修复工程）监理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类似工程（管网养护、设施整修、有限空间作业，雨污管道修复工程）监理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上述两项同一份合同不重复得分。**

### （四）人员实力：18 分

1. 项目负责人有中级职称得 2 分，有高级职称得 3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专科及以下得 2 分，本科及以上得 3 分（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执业 10 年（含）至 20 年（含）2 分，20 年以上得 3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建造师得 2 分，具备一级建造师得 3 分（须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项目部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有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等监理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相关人员证书及 2021 年 2-4 月份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五）拟投入的设备：8 分**

检测设备配置满足工程需要，具备潜望镜的得 1.5 分，具备有害气体检测仪的得 1.5 分；具备监理出行及安放检测设备的汽车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检测设备和仪器须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汽车须提供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机动车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